

#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项 目 名 称：2025 年农村房地一体宅基地确权登记日常颁证项目

项 目 地 点：宿迁市

甲 方：宿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宿豫分局

乙 方：南京捷鹰数码测绘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2025 年 7 月 17 日

## 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编号     ）

项目名称：2025 年农村房地一体宅基地确权登记日常颁证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1311-SCYH-C2025-0023

甲方：（买方）宿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宿豫分局

乙方：（卖方）南京捷鹰数码测绘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5 年农村房地一体宅基地确权登记日常颁证项目竞争性磋商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2025 年农村房地一体宅基地确权登记日常颁证项目

1.2 标的质量：合格

1.3 标的数量（规模）：1 项

1.4 履行时间（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1.5 履行地点：宿迁市

1.6 履行方式：乙方应当在甲方确定的时间、指定的地点履行合同。

###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陆拾柒万贰仟元整（¥：672000 元）。

注：合同价包括服务本身、交通费、人工费、服务费、税金以及完成本项目并经相关主管部门审查、审批通过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资料采集费、技术咨询、调查分析测算费、现场踏勘费、成果登记费、设备仪器使用费、风险费用，税金及交付使用过程中的涉及到此的其他一切费用）。

### 三、服务内容

对符合登记发证条件的农民集中居住区及其地上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进行统一确权登记并颁发不动产权证书。对不满足登记发证条件的农村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 加快出台农村不动产登记历史遗留问题处理的政策文件，同步推进房地一体的农村不动产登记。2026 年 5 月底完成全区房地一体农村不动产常态化确权登记工作，实现“应登尽登”的目标。

#### 3.1 资料收集及分析利用

利用农村不动产权籍调查成果、土地和房产现有调查及登记资料，村庄布局点规划资料以及户籍人口相关信息，摸清农村不动产登记基本情况，并梳理调查

中发现的影响颁证的问题，进行分类汇总。

### 3.2 方案编制及技术培训

结合宿豫区实际情况，依据国家、省、市相关政策文件，在充分征求相关部门意见的基础上，编制宿豫区房地一体农村不动产常态化确权登记工作实施方案，制定和优化工作流程，开展房地一体农村不动产常态化确权登记工作的宣传和技术培训。

### 3.3 调查成果复核、完善、入库

对照农村不动产权籍调查成果，复核权属来源及测量成果，检验界址点及界址线，确保基础资料的完整性、准确性。对拟登记的农村不动产，负责采集房屋照片，填写现场勘查记录，复核、完善权籍调查成果，必要时通过修补测形成符合登记要求的测量成果，并导入不动产登记权籍系统形成不动产登记调查资料。

### 3.4 核实补充登记要件

对调查成果中缺件或未收件的宗地，核实补充收集身份证、户口簿（或户籍证明）、权源材料等登记要件，完成权属信息的信息录入、数字化、挂接及信息匹配。

### 3.5 协助权利确认

协助镇、村、组完成对权利人信息（包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认定和家庭户的认定）、权属来源情况、房屋建筑结构、建成年份、批准用途与实际用途、批准面积与实际面积等“三级确认”、公示等工作。

### 3.6 做好协调工作

以行政村为单位，协调组织村民申请登记，批量受理、集中办证。协助完成登簿的各种资料准备和信息录入等工作。

### 3.7 完成登记公告

根据审核结果，制作不动产首次登记公告，公告主要内容包括：申请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不动产坐落、面积、用途、权利类型等；提出异议的期限、方式和受理机构；需要公告的其他事项。以行政村为单位在政府网站以及不动产所在行政村相应区域进行公告，公告期不少于 15 个工作日。

### 3.8 协助完成打印证书

根据登簿信息，协助完成不动产权证书的打印和颁证等工作。

### 3.9 成果整理归档

按照档案管理等相关要求，对确权登记颁证产生的成果资料，完成纸质材料成果的立卷、编号和装订。同时完成纸质档案成果材料的数字化处理，包括案卷整理、资料扫描、图像处理、图像存储、数据挂接、数据关联、数据验收等工作。纸质资料和电子资料及时移交甲方归档。

### 3.10 完成甲方要求的其他事务性工作。

## 四、技术资料

4.1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与合同标的有关的技术资料。

4.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3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借用甲方的技术资料，在本合同任务完成后，全部归还给甲方。

4.4 本条规定在本合同终止后亦有效。

## 五、知识产权

5.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标的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5.2 除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甲方提供给乙方基础技术材料与政策文件以及反映甲方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甲方，乙方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

5.3 除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为实施合同所编制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甲方，乙方可因实施合同目的需要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

5.4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乙方在实施合同时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5.5 合同当事人双方均有权在不损害对方利益和保密约定的前提下，在自己宣传用的印刷品或其他出版物上，或申报奖项时等情形下公布有关文件的文字和图片材料。



5.6 除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应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 六、产权担保

6.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合同标的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 七、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八、合同转包或分包

8.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8.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8.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九、合同款项支付

### 9.1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进度安排

资金支付的方式：

预付款：合同金额的10%，合同签订后按规定支付；

进度款：服务期满无矛盾纠纷且处理率达到100%，发证费用经评审合格后按照实际发证量予以结算，处理率达到100%一次性支付15万元。

注：在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金额，甲方可不适用预付款规定。

资金支付的时间：收到乙方发票10个工作日内；具体资金到账时间以财政拨款为准。

资金支付的条件：满足相应阶段的要求且收到乙方发票；

## 十、税费

10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十一、违约责任

11.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的合同标的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合同价款总值1%的违约金。

11.2 甲方无故逾期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 2% 每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如甲方已经完成拨款手续，但因财政原因造成未按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违约（逾期）责任。

11.3 乙方逾期交付合同标的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付合同标的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合同标的的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1.4 乙方交付合同标的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磋商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合同标的，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11.5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签订合同、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1.6 守约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守约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11.7 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

11.8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该项目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或终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1.9、乙方在服务过程中，总发证费用不得超过合同总价，若因市场情况造成发证量较少，为避免资金浪费，按不少于 300 元/宗予以结算。

## 十二、供应商合法权益补偿机制

供应商合法权益补偿救济机制。在履约过程中因政策变化、规划调整而无法

履行合同约定,合同各方有权请求解除合约关系,或双方协商重新拟定补充协议。

###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3.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3.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3.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十四、解决争议的方法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 十五、乙方项目负责人及义务

15.1 乙方项目负责人: 马超

#### 15.2 乙方的义务

15.2.1 乙方要充分了解现状情况,充分收集相关资料,听取有关部门意见,乙方在项目现场调研时间不少于 15 天。项目组所有成员均需参加现场调研。

15.2.2 乙方按甲方需求进行各阶段成果汇报。项目负责人必须参加各阶段成果汇报及甲方组织的各种讨论。乙方应当提前三天向甲方提交各阶段调查成果(含电子文件)。

###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16.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6.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6.3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贰份。

16.4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

16.5 甲方设计任务书、补充协议具有与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应。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康海涛

联系电话：

开户行：

账号：

签订日期：2025年7月17日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开户行：

账号：

签订日期：2025年7月17日